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廉洁过节的通知

各党支部:

中秋、国庆将至，为认真落实省纪委关于廉洁过节的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有效落实，弛而不息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就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廉洁过节工作通知如下。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各党支部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住重要时间节点，立足抓早抓小，开展谈心谈话，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要率先垂范，严于律己，教育好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切实加强中秋、国庆期间党风廉政建设。

二是强化教育管理。各党支部要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纠正“四风”特别是关于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和省纪委近期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深刻汲取教训，杜绝侥幸心理，时刻绷紧纪律规矩之弦，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定。

三是严明纪律规矩。全校（院）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各项制度和纪律规定，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公款吃喝、公车私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等，严禁“不吃公款吃老板”、收送电子红包、收送蟹卡、提货卡等，严禁餐饮浪费行为，推动形成清廉过节的良好风尚。

四是严肃监督执纪。校（院）机关纪委将持续畅通监督渠道，受理信访举报，配合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关键环节、重要领域和重点岗位开展监督检查，对查实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存在“四风”问题的人和事，一律实名通报曝光，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和当事人的责任。

**省纪委监委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举报方式：**

举报信箱：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路南段10号；

邮政编码：710054；

举报邮箱：sxswzzbjjz@163.com。

**省委党校（行政学院）机关纪委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29）85378343；

举报邮箱：shxswdxjjz@163.com。

各党支部可通过校园网进入二级链接“组织机构”栏目，在机关党委的“最新消息”中下载本《通知》。

附件：1.省纪委监委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关于认真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节约粮食、制止餐

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通知》

2.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

通报7起典型案例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1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对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通知

各监督单位：

根据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对餐饮浪费行为监督执纪的通知》（陕纪办〔2020〕51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事关保障粮食安全、事关社会文明进步。习近平总书记对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各监督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和水旱灾害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坚决制止餐饮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抓好贯彻落实。各监督单位领导班子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带头学习并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等法规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各监督单位机关纪委要以领导干部和负责公务接待工作的人员等为重点对象，紧盯食堂运营、公务接待、会议培训、婚丧事宜操办等重点环节，重申纪律规定，提出明确要求，督促他们从我做起、模范践行。要加大反对食品浪费宣传教育，提倡“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贯穿到工作和生活中的每个细节，树立节俭理念和正面典型，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三、严格监督执纪。驻部纪检监察组将把各监督单位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情况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和加强政治监督的重要内容，采取一定方式，强化监督检查。充分利用“四位一体”举报平台，及时受理干部群众有关信访问题举报。对利用公务接待、个人事宜办理之机搞铺张浪费的，紧盯不放，严肃追究，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抓早抓小、提醒纠正；对顶风违纪、情节恶劣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并强化通报曝光，形成警示震慑。

省纪委监委驻省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

2020年9月18日

附件2

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

曝光专区通报7起典型案例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1.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邓会宾违规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问题。2016年，邓会宾在担任玉溪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期间，先后两次收受新平县桂山街道用公款购买的橙子共计60件。2019年12月，桂山街道党工委受到通报问责处理。2020年8月，邓会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云南省纪委监委）

2.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水土保持站原站长、北海市水利局原办公室主任原六堂违规使用公务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问题。2014年3月至2019年2月，原六堂将其管理和使用的北海市水利工程管理站名下的两张公务加油卡，多次为其本人和亲戚私家车加油共计8300余元，且退休后未将公务加油卡交回，继续使用公务加油卡给私家车加油。2019年10月，原六堂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3.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迎宾社区党总支书记（原杨戴村党支部书记）陈池法等人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8年1月、3月，杨戴村两次在未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村“两委”干部自行商定提高并发放村干部报酬。截止2020年5月，共计违规发放村干部报酬418170元，其中，陈池法违规领取108935元，原杨戴村村监会主任杨吉敏违规领取29000元。2020年6月，陈池法、杨吉敏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规领取报酬予以退还。（浙江省纪委监委）

4.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辽宁路街道党工委委员、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田型睦等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旅游安排问题。2019年5月，田型睦组织本单位及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多名公职人员，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邀请赴日照旅游景点游玩，景点门票、住宿餐饮等费用共计5500元由管理服务对象支付。2019年9月，田型睦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分别受到相应处理，相关费用由个人承担。（山东省纪委监委）

5.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南街综合执法中队队长杨振龙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8年12月，某私企老板以邀请杨振龙参加年会为由安排宴请，杨振龙及下属参加，餐费1500元由该老板支付。2019年11月，杨振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主动退还违纪款。（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监委）

6.海南省海口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科长邢益波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品问题。邢益波在担任海口市财政局原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正科级）期间，于2012年至2018年每年春节前，都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所送的文昌鸡票，价款折合共计3.72万元。2020年3月，邢益波受到政务记大过处分，相关违法所得已没收。（海南省纪委监委）

7.湖南省湘乡市城管局行政执法大队交通中队中队长李晋南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8年4月，李晋南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潘某所送手机一部，价值约5280元。2020年6月，李晋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湖南省纪委监委）